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75
24 March 1992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L.33和Add.1))

47/75. 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¹ 以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1992年3月3日第1992/45号决议，²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注意到按照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决议第1段和第2段(b)的要求,需要结束该决议第8段规定的技术会议,

1. 重申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主题为“土著人民--新的伙伴关系”;

2.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尚未制订政策支持国际年目标和主题的国家政府制订这种政策,并加强执行这些政策的体制构架;

3. 敦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协调员继续积极寻求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以便推动大会第46/12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活动方案;

4. 请协调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三个工作日重新召集第46/128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技术会议,以便结束会议的审议工作,并为其报告定稿;

5. 强调在国际年期间和以后进行的政府和政府间活动应充分考虑到土著人民的发展需要,并应充分利用土著社区对可持续的国家发展所能作出的贡献;

6. 注意到不断需要提供更多有关土著人民发展需要的社会经济数据和改进其传播手段,而且国际年应协助加强和增进会员国收集和分析这方面资料的协调能力;

7.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年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8. 建议秘书长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国际年协调员得以执行任务;

9. 还建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继续审议如何在世界人权会议的范围内讨论与国际年有关的问题;

10. 强调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内《21世纪议程》³³第26章所载各项建议与解决土著人民所面临的各项问题密切相关;

³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11. 请人权委员会要求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完成对世界土著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并将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国际年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